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本单位为湛江市坡头区所属 1 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有湛江市坡头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家下属事业单位。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公务员编制 90 人，实有公务员在职人员 75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3 人，工勤在职人员 9 人；离退休人员 81 人，政府雇佣人员 7 人，合同制编外人员 14 人。

1. 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办公室；协调应急与综合规划股；政策法规股；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信用风险监管股；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管股；药品与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质量计量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执法大队；人事教育股（离退休人员服务股）。

派出机构：海东市场监督管理所；坡头市场监督管理所；龙头市场监督管理所；官渡市场监督管理所；乾塘市场监督管理所；南三市场监督管理所。

2. 主要职责

一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二是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三是负责计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政许可工作。四是负责实施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五是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六是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七是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八是负责保护知识产权。九是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十是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十一是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十二是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十三是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十四是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十五是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十六是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十七是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十八是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十九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二十是职能转变。二十一是有有关职责分工。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党建引领强根基，凝心聚力促发展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对党的思想理论深学笃信。**二是**以加强支部建设为抓手，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打造坚强有力的党员干部队伍，夯实机关党组织根基。**三是**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压实网络安全、保密、档案工作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四是**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加强实开展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通过开展廉洁细胞建设、机关作风建设年等活动，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铸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五是**积极配合开展巡察工作，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检查，积极主动抓好整改，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2. 深化改革优环境，激活市场新动能

一是持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系列活动，采取“急事急办”工作机制，通过流程再造“减环节”、时限压缩“提速度”、材料精简“减负担”，主动服务招商引资企业，助推中海石油海东作业公司等项目落户落地。截止12月31日，全区实有各类市场主体25829户，比去年同期增长4.26%，其中实有各类企业4962户、个体工商户20651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16户。新增“个转企”106户，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共216户。累计免费为企业刻制印章1808套，为企业节省印章

费用约 257 万元。

二是知识产权赋能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和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加强“鲜美湛江”品牌培育工作，推动培育“湛江乾塘莲藕”“湛江官渡生蚝”等地理标志商标，积极培育“金泉”、“南三青蟹”等品牌。全区专利授权量共 296 件，其中发明专利 48 件，实用新型专利 109 件，外观设计专利 139 件；全区商标申请件数为 662 件，注册件数为 370 件，商标总有效注册量为 4473 件。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宣传活动，举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活动，为企业搭建银企融资对接渠道。推进知识产权专利转化工作，专利共出让 15 次，受让 43 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笔数 11 笔，融资金额 7.17 亿元。

三是深化质量强区建设。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加强质量工作安全监管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大力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形成以鸿智小家电、粤佳饲料等优质企业为龙头的制造业产业链。坚持标准引领，示范争先，配合市局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6 次，发动 200 家次企业参与质量发展相关公益培训 8 次，开展“世界标准日”、“世界认可日”“质量月”系列活动，组织企业参与国际质量管理融合创新典型案例、“质胜之道——首席质量官讲质量树品牌”微视频征集等活动申报。

3. 聚焦“四大安全”，全力保障市场安全

一是筑牢食品安全底线。推进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区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强化全区 44 家食品生产企业、5 家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 67 家食品小作坊监管，开展全覆盖检查，共检查 229 家次。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制售假冒伪劣肉制品专项行动、生猪检疫突出问题等工作，44 家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强化开展 30 家花生油小作坊合规性审查。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开展凉茶非法添加专项整治，强化大型村宴食品安全监管。深化校园食品安全整治，压实 96 家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全力护航“两会”、“军港之夜”、中高考和全国第十五届运动会、广东省足球超级联赛期间食品安全。强化奥体等夜市食品安全监管，助力“夜经济”健康发展。

二是筑牢“两品一械”安全底线。全区共有药品零售企业(含连锁单体门店)140 家，医疗机构 156 家，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312 家。开展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自查工作和“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暨“两法两条例”普法宣传活动，全区完成药品使用单位自查报告 156 家。加强 9 家疫苗接种单位的监管，对辖区内 38 家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开展药品 GSP 跟踪检查、麻精药品经营使用环节、药品使用单位质量管理、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等专项检查，强化“十五运”药源性兴奋剂管控工作。

共检查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126 家次，责令整改 62 家，查处案件 9 宗。开展高风险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加强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不断规范化妆品经营秩序。

三是筑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聚焦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电线电缆、烟花爆竹、安全帽、化肥及儿童和学生用品等重点产品，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行动。依托“粤品通”加强质量安全隐患现场排查，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管控，强化以旧换新消费品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开展 60 次认证认可活动现场检查，对 3 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共检查 25 家次。组织 60 家次企业参加国际标准化线上公益培训、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等宣传 4 场次。全年新增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3 项地方标准，新增企业标准 191 项。出动 620 人次对 36 家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开展 6 轮的全覆盖监督检查，共检查烟花爆竹批发零售销售单位 41 家。对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以及小区住户开展民用“三表”（电能表、水表、燃气表）检查，共检查“三表” 335 台，检查中未发现存在未经检定使用、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等情况的；开展诚信计量活动，严厉打击缺斤短两违法违规行为。

四是严守特种设备安全。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年”、推进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电梯安全筑底、城镇燃气安全问题等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强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锅炉、液化石油气气瓶等特种设备安全

监管，推进城镇燃气“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做好台风期间、汛期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全力保障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特种设备安全。强化特种设备知识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开展以“安全文明乘梯，共享美好生活”为主题的电梯安全宣传活动。共出动检查 486 人次，检查企业 162 家，检查设备 424 台套，发现隐患一般隐患 90 项，下达整改指令书 32 份，处理投诉 25 起。

4. 提升监管执法质效，夯实法治建设根基

一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涉企执法专项监督工作，制定《涉企执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涉企执法监督考核机制》、《“执法+案后回访+普法”工作方案》及《查处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年报）违法行为法律适用指引》等制度。开展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整治。全面梳理近年以来涉企行政处罚案件 231 件，检查记录 387 份。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推行“执法+服务”模式，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推行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

二是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积极开展“铁拳出击守护南粤”行动，加强质量安全、知识产权、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力度。深入开展民生领域广告监管“铁拳”行动，加大查处食品、药品虚假违法广告力度。做好“3·15 国

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处置工作，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化平安建设工作，认真做好市场监管领域扫黄打非、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春风利剑等工作，开展校园周边“有害玩具”的清理行动。全年办结各类市场监管领域案件 109 宗，罚没收入 226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4 宗。

三是提升市场监管质效。全区 2024 年度年报率 97.29%；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联合区司法局印发“综合查一次”监管事项清单，涉及监管领域 18 个，监管事项 26 个，其中牵头部门 11 个，参与联合监管部门 17 个，全区部门联合检查监管对象 37 家，受益企业 107 家，原检查次数 144 次，同比减少 74.31%，有效减少了对市场的干扰，经营主体满意度显著提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共完成随机抽查任务 39 条，应检查市场主体 306 户，全部检查完成；归集“双公示”等各类信息 8049 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 7983 条、行政处罚信息 66 条；深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建立网络经营主体台账，注册登记线上经营的网店有 68 家，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的网店有 76 家。

四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指导企业按照规定对水电气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计费方式等进行明码标价。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收取电费案件，责令退还多收价款金额 30669.5 元。开展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等问题专项整治，加强节假日、

汛期、防台风等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商品的价格监管。开展农村地区领取邮件快件违规收费问题等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开展“限制竞争条款多”整治工作和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共自查政策措施文件 21 份，会同审查政策措施草案 2 件。

5. 抓实民生实事，聚力百千万工程

一是办好民生实事。推动“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力度和开展放心消费活动”列入区十件民生实事。开展“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活动，共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19705 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 63 批次，处理不合格产品 40.48 公斤。完成食品监督抽检 1471 批次，共检出不合格产品 32 批次，不合格率 2.18%；完成药品抽检 22 批次；创建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60 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 13 家。办结群众投诉、举报 1253 宗，办结率和举报按时核查率均为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 4 万元。

二是助力“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积极参加典型镇和典型村创建工作。积极参与风貌提升示范带打造，组织参加南米、麻弄两条挂点村帮扶、平安夜访、乡村绿化等工作。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工作，积极指导做好坡头市场、龙头市场、官渡市场、乾塘鸿晖市场、南三田头市场升级改造工作，促进农贸市场规范化、品质化发展。积极配合开展创建“美丽商铺”活动、培育壮大食品工业等工作。立足知识产权服务，充分发挥商标品牌建设的引领性作用，引导企业规范使用商标品牌，

进一步强化商标品牌保护。积极开展“双百行动”，指导高校开展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配合镇（街）在水产养殖、农保配套服务、销售等端口的市场主体筛选，做好行业协会成立筹备工作，为村企经营活动提供业务指导。发动干部职工参与坡头区第二届百姓微宣讲比赛，获得故事类“三等次”的名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涉企项目统一服务、在线监管，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提升我区企业获得感。二是进一步推进我区标准化战略的实施，促进标准创新驱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三是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快检、食品抽检，扎实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四是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通过专利资助及知识产权融资抵押工作，提高坡头区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五是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持续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完成特种设备人员培训和电梯抽检工作。六是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推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2025 年实现我区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5 批次，共计食品抽检量 1471 批次。二是开展食用农产品检测工作，2025 年实现我区食用农产品检测 19705 批次。三是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打传打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知识产权工作，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食安办考核工作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294.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2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收入减少；支出预算 3,294.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2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支出减少。

2025 年本部门收入合计决算数 3640.68 万元、上年决算数 3372.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85 万元，增长 7.94%，变动原因是化债资金拨款。支出决算数 3601.99 万元、上年决算 3408.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06 万元，增长 5.66%，变动原因是化债资金支出。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陈元武

副组长：周越姬

组员：林倩 冯宇 李树鸿 关秋莹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工作联络人关秋莹。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迅速成立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的整体支出进行自我绩效评价，在

此过程中结合我局 2025 年的实际支出情况如实填写了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准备了相关的佐证材料，并对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评分表中的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的自我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并提交对口业务股室，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5 分，等级为优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2. 预算执行情况。

一是年度预算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二是我局在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和财会监督检查没有指出重大问题。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算在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 2025 年年初预算，接收群众监督。预决算公开按时按要求按质按量公开，执行到位，内容包含 2025 年预算绩效目标。

4. 预算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是推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2025 年实现我区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5 批次，共计食品抽检量 1471 批次。二是，全区共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19705 批次，合格 19642 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 63 批次，处理不合格产品 40.48 公斤，超额完成民生实事目标任务。三是完成药品抽检 22 批次；创建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60 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 13 家。办结群众投诉、举报 1253 宗，办结率和举报按时核查率均为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 4 万元。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推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2025 年实现我区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5 批次，共计食品抽检量 1471 批次。二是全区共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19705 批次。三是完成药品抽检 22 批次。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5 年湛江市坡头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共计 1471 批次，已在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不合格率基本达到市平均水平。一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四) 改进措施

- 1、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资金到位速度。
- 2、紧跟年初制定项目资金支出计划。